

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4.5 年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4526F 號公告修正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1 年	1. 一般常規作業要領 (理學檢查、常規檢驗、住院、急診作業)。 2. 專科教科書研讀。 3. 各種病歷紀錄寫作。 4. 耳鼻喉科門診診療工作。 5. 各種手術之準備工作及手術後之處理。 6. 氣管插管訓練。 7. 鼻填塞。 8. 聽力檢查操作 9. 耳道沖洗或抽中耳積液。 10. 一般前庭功能試驗。 11. 內視鏡檢查。 12. 傷口縫合。 13. 癌症末期病人照護。 14. 常見疾病如高血壓、糖尿病、高脂血症、氣喘等，合併耳鼻喉科疾患病人之照護。	1 年	1. 純音聽力檢查操作十例。 2. 鼓室圖檢查操作十例。 3. 各式內視鏡檢查十例。 4. 鼻填塞五例。 5. 聽力腦幹檢查操作五例。 6. 一般前庭功能試驗檢查操作十例。 7. 眼振圖檢查操作三例。 8. 專科教科書研讀報告三篇。 (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，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、或參加證明)。	
第 2 年	1. 急診病例處理。 2. 新知報告。 3. 手術紀錄寫作。 4. 鼻咽檢查及切片。 5. 鼓膜或膿瘍切開。 6. 顳骨鑽研訓練。 7. 鼻息肉摘除，鼻甲切除。 8. 鼻骨簡單復位術。	1 年	1. 耳廓或其他囊腫切除。 2. 鼓膜切開。 3. 鼻中隔鼻道成型術。 4. 扁桃摘除術。 5. 氣管切開術。 6. 中耳通氣管	

	<p>9.鼻中隔矯正術。</p> <p>10.扁桃摘除術。</p> <p>11.氣切術。</p> <p>12.喉顯微檢查。</p> <p>13.中耳通氣管留置術</p> <p>14.一般前庭功能試驗。</p>		<p>留置術。</p> <p>7.每3個月一篇新知讀書報告，共四篇。</p> <p>8.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顱骨鑽研訓練課程一次。</p> <p>(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，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、或參加證明)。</p>	
第3年	<p>1 專題讀書報告。</p> <p>2.於專科醫學會或相關醫學會提出口頭論文報告一篇。</p> <p>3 副鼻竇手術。</p> <p>4 鼓室成形術。</p> <p>5.乳突切除術。</p> <p>6.喉顯微手術。</p> <p>7.雷射手術。</p> <p>8.食道氣管檢查及異物摘除。</p> <p>9.頭頸外傷處理。</p> <p>10.簡單頸部腫瘤切除術。</p>	1年	<p>1.副鼻竇手術。</p> <p>2.鼓室成形術。</p> <p>3.乳突切除術。</p> <p>4.喉顯微手術。</p> <p>5.雷射手術。</p> <p>6.食道氣管檢查及異物摘除。</p> <p>7.頭頸外傷處理。</p> <p>8.簡單頸部腫瘤切除術。</p> <p>9.每3月一篇專題讀書報告，共四篇。</p> <p>10.專科醫學會或相關醫學會提出口頭論文報告一篇。</p> <p>(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，並有專任專</p>	

			科醫師簽證核可、或參加證明)。	
第4年至第4.5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面神經減壓術。 2.側鼻切開術。 3.顎下腺腫瘤切除術。 4.腮腺切除術。 5.頸廓清術。 6.語言檢查及治療。 7.會診作業。 8.其他科際間訓練。 9.對資淺醫師及實習醫師之指導。 10.內耳手術。 11.各種鼻或副鼻竇切除術。 12.各類頭頸部重建術。 13.喉部分或全切除術。 14.人工電子耳植入術。 15.顱顏切除術。 16.顱底手術。 17.口腔癌複合切除術。 18.喉氣管重建手術。 19.動物實驗或基礎研究。 	1.5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顎下腺腫瘤切除術。 2.腮腺切除術。 3.頸廓清術。 4.各種鼻或副鼻竇腫瘤切除術。 5.各類頭頸部重建術。 6.喉部分或全切除術。 7.口腔癌複合切除術。 8.喉氣管重建手術。 9.語言檢查及治療。 <p>(以上均須附有正式手術或檢查報告，並有專任專科醫師簽證核可、或參加證明)。</p>	評核標準九項訓練項目中須達五項以上。